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補充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估計自香港公開發售收取的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並將按以下用途使用：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策略	由上市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0	12,000,000	3,000,000	0	0	15,000,000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 增長	0	0	1,512,000	2,256,000	3,732,000	7,500,000
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	0	0	216,000	1,284,000	1,500,000	3,000,000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 回報	2,100,000	0	0	0	0	2,100,00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	2,400,000	0	0	0	2,400,000
<b>總計</b>	<b>2,100,000</b>	<b>14,400,000</b>	<b>4,728,000</b>	<b>3,540,000</b>	<b>5,232,000</b>	<b>30,000,000</b>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的額外資料如下：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策略	佔全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 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 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 能力	50%	15.00	0	0	0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 市場增長	25%	7.50	0	0	0
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	10%	3.00	0	0	0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 回報	7%	2.10	2.10	2.09	0.01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8%	2.40	0	0	0
<b>總計</b>	<b>100%</b>	<b>30.0</b>	<b>2.10</b>	<b>2.09</b>	<b>0.01</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0,000港元是由於其中一項銀行貸款的結算到期日剛好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27,900,000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策略	佔全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 起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 起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 能力	50%	15.0	12.0	11.1	0.9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 市場增長	25%	7.5	0	0	0
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	10%	3.0	0	0	0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 回報	7%	2.1	2.1	2.1	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8%	2.4	2.4	2.4	0
<b>總計</b>	<b>100%</b>	<b>30.0</b>	<b>16.5</b>	<b>15.6</b>	<b>0.9</b>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按計劃購入的地盤設備及有關業務策略均以低於所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購入及達成。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港元現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用於購買更多地盤設備。有關購買行動將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一致，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動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13,500,000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按之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予以使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使用並無重大變動或重大延誤。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http://www.smcl.com.hk)刊載。